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22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三亚崖州王梦瑶生鲜超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春志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南山花园路15-10号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000MA5TLNTC29	

本单位于2024年4月19日对三亚崖州王梦瑶生鲜超市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4年3月25日销售的和2024年3月27日货架上待售的“诚有味素大牛排”均超过保质期，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本案涉案货值15元，违法所得1元。以上事实有案件线索移送函、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5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诚有味素大牛排（香辣味）”14包，计448克；

2、没收违法所得1元；

3、罚款人民币3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3001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218号三亚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开具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